附件12

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 
形式审查清单

1. 申报人、创办企业以及申报材料符合《通知》要求；
2. 申报函中注明背景调查情况，明确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证明申报人已全职回国；
3. 申请表中有申报单位盖章；
4. 申请表及附件的电子版齐全；
5. 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、海外学位证明或一年以上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；
6. 创办企业营业执照、股权证明材料（例如经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或验资报告，间接持股的请提供法人股东的股权证明材料，不认可股份代持）、商业计划书；
7. 知识产权证明；
8. 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，经第三方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（包括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9. 申报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且在海外无工作的承诺书。